

## 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

立書人\_\_\_\_\_為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申請保險給付，  
投保/核保需要，

以被保險人 姓名：\_\_\_\_\_ 生日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之本人 父母 配偶 子女 其他（與被保險人為\_\_\_\_\_關係）身分，

授權國泰人壽向貴機構/單位索引、查詢、問診、調閱抄錄或影印下列資料，以為參證之用：

- 一、 就診病歷。
- 二、 投保資料。
- 三、 其他與本次保險事故/投保/核保所需相關資料（包含書面及電腦檔案）。
- 四、 相驗屍體證明書（或死亡證明書）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，以確認其正確性（申請身故保險金）。

### 此致

各有關醫療院所、警察機關、消防機關、衛生機關、地檢署、壽險公會、產險公會、保險公司、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相關單位或個人。

◆立書人同意本聲明書得由國泰人壽影印後使用，影印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。

\*立書人請簽名並蓋章

\*若立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/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  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請簽名並蓋章

立書人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名：


身分證字號：
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蓋章：  


蓋章：  
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#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

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、辦理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，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專線查詢（市話請撥打免費專線：0800-036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-6201 或網路電話（路徑：國壽官網首頁>聯絡我們>專線服務）  
客服專線>網路電話）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

300005



00008